

襄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襄城县

襄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夯实营商环境改革优化各项工作，强力推进专项攻坚目标任务落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乙方通过数据对标、具体指导、专项提升等形式，全面负责甲方襄城县营商环境提升优化工作，以帮助襄城县实现营商环境提升。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定期开展襄城县营商环境指标调研。组织开展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调研活动，依据襄城县实际工作要求，归集分析各指标工作进展情况，助力全县营商环境工作统筹推进。对襄城县营商环境指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难点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并对各指标进行基础诊断，归集各指标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提出改进办法，深化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改革。

（二）部署襄城县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根据襄城县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改革推进落实情况，搭建襄城县营商

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将各指标问题清单、改革任务清单及优化内容转换为专项任务，通过改革督办系统下发至各责任单位，实现对改革任务进展的实时跟踪、逾期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

（三）开展襄城县企业满意度调研。配合各单位进行民营企业调研走访，出具满意度报告，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倾听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了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对企业产生的各项影响，为各职能部门提供优化及改进方向，不断提升全县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

（四）开展营商环境培训工作。安排领域专家对襄城县营商环境建设各责任单位进行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培训、亮点工作建设培训、数据优化培训等系列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助力襄城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打造襄城县营商环境亮点工程。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研究，立足“对标一流、襄城特色”的原则，培育襄城县特色营商环境建设经验，打造一批 2025 年度襄城县营商环境亮点，协助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凝练指标经验，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指标标杆亮点，助力襄城县全域复制推广，协助培育各类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并获得省级推广 5 个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和市级营商环境主流媒体。

(六) 深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加强省级媒体宣传推广，深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及先进经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格局，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营商环境咨询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出具之日止（贯穿整个评价周期）。（如因省评价周期调整，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原则，另行友好协商决定）。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进度、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经甲方同意，由乙方遵照执行。逾期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未经甲方同意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74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元整（含税））。

1. 付款方式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组织开展各项优化提升工作，乙方按约定协助甲方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服务，甲方应在合同

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2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2025 年
襄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后，按照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支付剩
余款项。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
息如下：

公司名称：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4Y94X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科技城
支行 410128010140009301

开户行行号：313491099283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
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
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
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
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3. 本合同为综合性服务合同，即费用为综合性费用，不
单指其中某一项服务。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另有其他
必要性工作需求，可另行协商解决。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各类信息化平台软件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落实。

2.甲方应在乙方开展项目服务时，协助乙方与省、市发改委、营商办及相关单位沟通联系，确保对接事宜顺利进行。

3.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关项目建设及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乙方有权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始数据、清单、报表等基础数据。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项目团队及人员负责咨询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和顺利开展，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推进工作进度。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资料。

5.乙方根据咨询服务开展需要，自行联系沟通对口单位，确保各项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保障。

六、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提交的工作方案按时按量按

质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经催告仍未完成的；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甲方辖区内的营商环境的具体项目内容没有提升且无任何提升改变(不含非抗力客观因素)或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

3.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甲方工作制度、违反政务服务项目相关章程，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

4. 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同时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相关咨询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的，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除立即整改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此次项目的相关技术、商务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相关法律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合同、合同

的附件、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伟

授权代表(签字): 王峰

日期: 2025年 12月 17日

日期: 2025年 12月 17日